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促使未來可形成具有獨立品牌的企業。董事局相信，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